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1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7130129200-1.pdf、301000000A107130129200-2.docx)

主旨：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位將予刪除「不限定用途」項目，地政申請案件檢附印鑑證明之處理方式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部將於107年3月間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刪除印鑑證明使用目的欄之「不限定用途」項目。按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如已依民眾需求登載特定使用目的，地政人員於受理相關地政業務申請案件係檢附印鑑證明時，仍應依本部103年7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492號函規定配合審查，以保障其權益；至印鑑證明申請目的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者，經地政機關核對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蓋用之印章與其所附印鑑證明之印文相符，則間接佐證該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確屬當事人意思表示，以兼顧簡政便民與真意確認，毋庸再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籍科 收文:107/01/31



1070027480

有附件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用科、公地行政科、土地重劃科、區段徵收科、土地登記科】

2018-01-31
15:36:4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